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，并计划利用平台公司与第三方开展投资合作，开展特种化工品新兴业务，有助于公司环氧丙烷产业发展，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；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余新平、李东、张军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